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陈榕生，男，汉族，1989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榕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14分，合计获得406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榕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榕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陈跃春，男，汉族，1983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承担连带退赔款人民币6055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曹彪、陈跃春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跃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8.7分，合计获得394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1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扣幅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7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7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64.59元，月均消费162.5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32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跃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跃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6号

罪犯刘进伟，男，汉族，1979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7月3日，该犯在厦门市明知他人所给予的钱款系犯罪所得，仍帮助窝藏、转移和处置，犯罪数额为人民币245万元。

罪犯刘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3023.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原判财产刑已缴清。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进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伟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进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郭江威，男，回族，1989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12月2日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4月3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7月1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7年8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江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2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江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3013.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江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江威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江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侯清龙，男，汉族，1989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4）鲤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清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2014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侯清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8.8分，合计获得34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获得2866.8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份前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90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2021年12月份后累计扣分8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清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清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清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林华滨，男，汉族，1993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6月26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于2010年7月19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华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6分，合计获得30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30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华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华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林量，男，汉族，1985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款人民币120000元，并对附带民事赔偿总额444600.34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46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林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66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林量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2.1分，合计获得4283.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49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7101元（同案犯缴交213101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林耀辉，男，汉族，1998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耀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3年2月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3年2月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耀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0.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得211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70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2021年12月份后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耀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耀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耀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卢怀志，男，汉族，1988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怀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怀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5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5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怀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怀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怀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陈福彬，男，汉族，1984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彬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78.8分，合计获得1378.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得137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于力，男，汉族，1984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1380万余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于力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于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5.4分，合计获得2105.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获得210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2100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于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田样，男，土家族，1998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5.5分，合计获得323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获得260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王国进，男，汉族，1987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修文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1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11月6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国进退赔与其同案犯共同的违法所得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1198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国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8.2分，合计获得4159.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73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国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国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王谋，男，汉族，1976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8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6341.33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7630.47元承担连带责任。2011年6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5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34年3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73分，合计获得451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获得41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份后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6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29.99元，月均消费261.9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3.03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吴建雄，男，汉族，1975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0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1分，合计获得367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得285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2021年12月份前累计扣85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2021年12月份后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6500元，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524民初2433号民事调解书。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吴志杰，男，汉族，1985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2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榕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志杰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吴志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12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97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吴志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51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吴志杰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吴志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吴志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91分，合计获得447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6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颜卫清，男，汉族，1980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卫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刑期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9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卫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74分，合计获得34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得34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特定从严掌握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卫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卫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卫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叶东生，男，汉族，1981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于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东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东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2155.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东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东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东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蔡成林，男，汉族，1984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成林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7日，福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38.5分，合计获得2363.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1792.5分。考核期内未发生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成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成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蔡天伟，男，汉族，1966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天伟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35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2014年1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4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38年11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天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4分，合计获得378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0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3分（其中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35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天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天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天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蔡文献，男，汉族，1966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4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献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因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5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文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3.2分，合计获得4462.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75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71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50.3元，月均消费230.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9.9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文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陈才友，男，汉族，1985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友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15年8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才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14.5分，合计获得4716.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获得417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才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才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陈鼎航，男，汉族，1974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鼎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厦门市公安边防支队的被告人陈鼎航个人财产人民币24500元、笔记本电脑一台，用于执行其财产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2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鼎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6分，合计获得473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8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25.16元，月均消费343.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5.4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鼎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鼎航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鼎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陈信安，男，汉族，1969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信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起刑日期自2011年11月2日起。2011年12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4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32年8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信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6.4分，合计获得3805.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20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违规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12元、台币19200元（含判决宣告后被扣押人民币2560元、台币1920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7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06.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0.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7.74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信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信安予以减刑七个半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信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陈迎将，男，汉族，1983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迎将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交），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55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14.5分，合计获得914.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得914.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55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迎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迎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迎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樊伦，男，汉族，1993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樊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76.7分，合计获得259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200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樊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樊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傅凯特，男，汉族，1990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凯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38年12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凯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81分，合计获得429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4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1.75元，月均消费289.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1.03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凯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凯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凯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何安财，男，汉族，1964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安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何安财定罪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何安财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上诉人何安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2年9月24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2012年10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安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5分，合计获得456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8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05.7元，月均消费319.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89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安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安财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安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何健弘，男，汉族，1970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狮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健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人民币九十八万元（包括已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人民币8539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5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13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健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6分，合计获得364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得27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健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健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洪威珏，男，汉族，1991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威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07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威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17.5分，合计获得5628.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52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威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威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威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洪跃磊，男，汉族，1987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3月27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9年9月16日刑满释放；又于2010年5月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2010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还于2011年11月因吸食毒品被处行政拘留十日，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3日作出（2010）思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跃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65165元发还被害单位厦门福运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90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2010）思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洪跃磊作出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决定；以被告人洪跃磊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17042元。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12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3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至2023年5月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跃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0分，合计获得469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41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42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跃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跃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跃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黄成笑，男，汉族，1982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黄成笑违法所得人民币25998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成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9.7分，表扬0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获得539.7分。考核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

判决书体现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998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成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笑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成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黄汉昌，男，汉族，1978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汉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汉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77.5分，合计获得217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获得21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2021年12月以后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70.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6.86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汉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汉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汉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黄隆朝，男，汉族，1983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8）闽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隆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隆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2002.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隆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隆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隆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黄守龙，男，汉族，1998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守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守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183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000元；其中本次提供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守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守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守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黄远足，男，汉族，1969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中共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洋美村支部委员会书记、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洋美村委会主任兼南安市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制止“两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2012年8月3日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后至再次被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远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予以没收，2016年8月13日社区矫正期满。因被告人黄远足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且在因犯受贿罪被宣告判决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27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2）南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远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黄远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远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16.6分，合计获得5416.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541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判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远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远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远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李光进，男，汉族，1987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光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0.4分，合计获得4306.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73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光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光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李志祥，男，汉族，1986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0000元予以没收，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829.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祥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林建福，男，汉族，1982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9年2月2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7.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262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林良玮，男，汉族，1997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良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86.1分，合计获得1386.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得1386.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良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良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良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林清友，男，汉族，1987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5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9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5869.2元。2015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5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清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61分，合计获得6208.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得570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1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2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8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51.17元，月均消费282.5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6.2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清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清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林文毅，男，汉族，1985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5年6月2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7年5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2008）龙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08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08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2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0.5分，合计获得4440.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获得377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358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文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林志伟，男，汉族，1988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继续共同退赔人民币1423735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279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40000元，责令继续共同退赔1423735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40000元，共同退赔1418283.42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5451.58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000元，共同退赔1418283.42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5451.5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刘威，男，汉族，1992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3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4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4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05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267.5元及无法估价的赃物，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6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786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刘威的定罪量刑之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第七项，及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违法所得及扣押赃物发还被害人之判决，责令上诉人刘威、胡运中、许坤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05元，及被害人的其余经济损失，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267.5元及手机2部，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60元。2017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4分，合计获得4386.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81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43.14元，月均消费370.4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9.65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威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卢圣汶，男，汉族，1991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圣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圣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9.5分，合计获得529.5分。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获得5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圣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圣汶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圣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陆志威，男，布依族，1984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志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泉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的同案犯卢诗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辉军、宋菊花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26日起。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十五日；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陆志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9分，合计获得41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6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对同案犯赔偿款6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6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7952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志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志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志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潘俊宏，男，汉族，2001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俊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俊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152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俊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俊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俊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彭曹曹，男，汉族，1993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曹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曹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3090.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曹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曹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曹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邱宗权，男，汉族，1972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宗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18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邱宗权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邱宗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198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宗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宗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宗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宋惠荣，男，汉族，1963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公务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惠荣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宋惠荣向被害单位退缴赃款272176.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宋惠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259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2176.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2176.1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惠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惠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惠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王昌勇，男，汉族，1970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华蓥市，捕前系打工。曾于2002年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3年2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昌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53.5分，合计获得413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61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20.96元，月均消费286.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4.52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昌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昌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王长皆，男，汉族，1982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9月23日因犯走私制毒物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于2016年2月1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走私毒品罪（余漏罪），2016年2月1日（刑满释放当日）被北京海关缉私局羁押；因涉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于2016年3月9日被逮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京0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7年2月8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羁押待遣，2017年2月23日遣送到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5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1年7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长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8.5分，合计获得42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3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9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9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03.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4.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91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长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皆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长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王火金，男，汉族，1973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火金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非法经营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已缴交人民币119400元），追缴集资诈骗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36号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之第一、三项，即对上诉人王火金犯集资诈骗罪和追缴集资诈骗所得之判决。以上诉人王火金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诈骗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2013年11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0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火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0分，合计获得43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200元，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财产价值人民币10600元，合计人民币132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财产价值人民币10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45.5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4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火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火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火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王军，男，汉族，1982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紫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王军的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2010年11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8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0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12分，合计获得428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韦献珠，男，壮族，1982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献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868.1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0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韦献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9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 73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韦献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08.9分，合计获得4375.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获得397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74.14元，月均消费338.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7.47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韦献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献珠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韦献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吴志标，男，汉族，1998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志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7.5分，合计获得537.5分。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获得5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徐选钰，男，汉族，1984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平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6）闽021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选钰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选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4分，合计获得303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获得24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6分（其中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选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选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选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杨俊鹏，男，汉族，1987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杨俊鹏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俊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19.4分，合计获得1319.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131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元，判决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俊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俊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杨起发，男，汉族，1984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起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5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驳回杨起发的上诉，维持一审对杨起发的判决。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3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1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15分，合计获得483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39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涉黑罪犯、累犯、严重暴力犯、三类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起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起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起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姚天宝，男，汉族，1985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天宝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天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80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天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天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天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余齐飞，男，汉族，1982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贵溪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齐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元，并对赔偿款总额135262.4元承担连带责任。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9月19日起。2009年12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6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齐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9分，合计获得4226.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55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个人赔偿款65000元，并对赔偿款总额135262.4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738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7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11923.45元，月均消费425.84元，帐户可用余额453.62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齐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齐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齐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 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曾海元，男，汉族，1974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11月2日因盗窃罪被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1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海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2700元。2013年3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3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5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海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68分，合计获得35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0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25.96元，月均消费345.7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37元。

该犯系累犯，且又因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海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海元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海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曾文杰，男，汉族，1952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及厦门鸿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万元，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返还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90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57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犯职务侵占罪的定罪部分和并处没收财产部分、犯虚开发票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及数罪并罚中并处没收财产、罚金部分、第六项即责令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返还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五千九百万元。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8）闽06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曾文杰、曾焕森犯职务侵占罪的判处有期徒刑部分和数罪并罚中的决定执行有期徒刑部分。上诉人曾文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万元，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2分，合计获得25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得25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45万元；其中本次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万元，向鸿煜（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5900万元，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执27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确认被执行人曾文杰、曾焕森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老年犯。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文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张金林，男，土家族，1986年7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1年12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12.7分，合计获得416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877.2分。考核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金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张满安，男，汉族，1982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满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张满安的四部手机、二台电子称、现金人民币5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继续追缴其与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8年7月2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7年5月2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满安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6.5分，合计获得418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获得384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满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满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满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张文义，男，汉族，1962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8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1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5月23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文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4分，合计获得364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31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郑香，男，汉族，1981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9年4月11日因吸毒被平潭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香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7.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得1907.1分。考核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钟炎生，男，畲族，1991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炎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931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6721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起刑日期自2009年9月7日起。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4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5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8.5分，合计获得33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28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149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炎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炎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周永村，男，汉族，1968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村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3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7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永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3.8分，合计获得323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295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26.53元，月均消费219.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9.6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永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永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宗涛，男，汉族，1985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2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起。2010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4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7.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9分，合计获得447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得366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26.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1.92元。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宗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